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 第 9 章

大埔濾水廠工程計劃：合約管理

撮要

1. 在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六年期間，立法局的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予水務署進行大埔濾水廠工程計劃。計劃包括以下建造工程：(a)根據合約 A，在大埔與荔枝角蝴蝶谷之間建造兩條分別輸送原水及食水的輸送管道；(b)根據合約 B，在蝴蝶谷建造一個主配水庫；及(c)根據合約 C，在大埔建造一座濾水廠及一個食水抽水站。水務署聘請了一名顧問，負責設計及監督該計劃的建造工程。該顧問是合約 A（設計及營造合約）的監督人員，亦是合約 B 的工程師，負責監督有關工程。本報告並不涵蓋合約 C，因為這合約仍有索償個案需待解決。

合約 A 一項索償的管理

2. 一九九七年五月，合約 A 被批出。二零零零年四月，承建商就建造食水輸送管道期間處理大量地下水流入所採取措施的額外費用提出索償。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監督人員向水務署提交索償評估，建議批出工程變更定單。二零零一年二月，水務署認為批出工程變更定單的做法或不恰當。二零零三年三月，監督人員與水務署進一步商討後，拒絕承建商的索償。二零零三年四月，承建商對監督人員拒絕其索償提出異議。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八月期間，水務署與承建商進行談判。二零零三年九月，水務署同意向承建商支付一筆款項，以解決有關爭端。

3. **有需要就向承建商披露資料訂定清晰的指引** 與水務署簽訂的顧問合約訂明，監督人員有責任在對索償作出決定前，徵詢水務署的意見。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水務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就評估提出意見前，承建商已獲給予索償評估資料(包括索償分析和索償評核)。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前工務

局列出指引，訂明與工程師／監督人員的索償評估(包括索償分析和索償評核)有關而且不應向承建商披露的文件／信件，應歸類為機密文件。審計署建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應：(a)採取行動，提醒工務部門，在工務部門對索償評估提出意見前，其顧問須避免向承建商披露索償評估的結果；及(b)就機密文件分類的指引作出闡釋，以免向承建商作出不適當的資料披露。

合約 B 的爆破評估

4. 一九九七年四月，合約 B 被批出。該合約包括涉及採用爆破方式進行大規模的岩石挖掘工程。一九九七年五月，承建商展開合約工程。一九九七年七月及八月，在地盤對下的呈祥道(因暴雨)發生三次大規模的山泥傾瀉。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承建商就地盤平整工程及出水口隧道的挖掘工程，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申請燃爆許可證。由於山泥傾瀉，土力工程處要求承建商提交爆破評估報告以處理燃爆許可證的申請。土力工程處在接獲申請的 13 個月後批出燃爆許可證。

5. 承建商就施工後有需要進行爆破評估，提出延長完工時間及延期完工費用的索償。承建商亦就在取得燃爆許可證前使用機械方式進行岩石挖掘的費用提出索償。工程師批准承建商因需要進行爆破評估而延長完工時間 296 日，水務署因而向承建商支付了一筆款項作為延期完工費用。水務署也就使用機械方式進行岩石挖掘向承建商支付了一筆款項。

6. **有需要迅速公布新的工程規定** 根據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的土力工程處通告第 14/92 號，在工程的規劃階段，土力工程處應提醒有關的工程辦事處，如工程涉及任何爆破建議，而有關爆破活動又可能導致斜坡或護土牆不穩定，因而影響公眾安全，則有關辦事處應把爆破評估提交土力工程處審查。根據一九九四年二月的土力工程處通告第 1/94 號，如岩土評估顯示很有可能需要進行爆破工程(會對地盤以外地方構成重大影響)，則在提交地盤平整工程設計文件的階段，必須提交一份爆破評估，以供審批。顧問並無提交爆破評估。他表示，在工程的設計階段，他並不知悉土力工程處通告第 14/92 及 1/94 號所載的爆破評估規定。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盡快向工務部門提供土力工程處的最新工程規定。

7. **有需要迅速處理燃爆許可證的申請** 土力工程處在承建商提出申請後 13 個月才批出燃爆許可證。合約 B 的工程有所延誤。審計署認為，當在合約工程展開後有需要進行爆破評估，土力工程處和有關部門應共同努力，在可行的最短時間內就爆破評估作出定案，以盡量減少延誤和額外開支。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如工務部門及／或有關的承建商已證實有迫切需要展開爆破工程，應採取行動確保土力工程處人員迅速處理燃爆許可證的申請。審計署亦建議水務署署長，如預計處理燃爆許可證的申請需時，應特別要求土力工程處迅速處理有關申請。

合約 B 的工具訓練

8. 一九九三年，前工務科公布《建築地盤安全手冊》以改善建築地盤的安全情況。一九九六年，顧問擬備合約 B 的招標文件，並把工務科技術通告第 11/95 號及 4/96 號公布的安全措施規格納入招標文件內。其中一項安全措施是向工人提供工具訓練(即有關使用設施和設備的安全訓練)。顧問在建築工料清單內填上 1,700 元作為在地盤提供工具訓練的每次費用(Rate)，而估計數量為 150 次(Number)。在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承建商與工程師就工具訓練的費用持不同意見。工程師認為有關費用應按照“每名接受全套訓練的人士”(通過出席一套的訓練課程)而非“每人每節訓練”的基礎計算。二零零零年十月，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水務署同意向承建商支付一筆過的款項，以解決有關爭端。

9. **有需要遵照工務科技術通告第 4/96 號訂明工具訓練的每次費用** 工務科技術通告第 4/96 號載有建築工料清單樣本，作為指引。該清單樣本訂明，須提供 2 400 次工具訓練，每次費用為 40 元。然而，顧問沒有參考清單樣本擬備合約 B 的工具訓練清單項目。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採取行動，以確保日後擬備工程合約時，水務署人員(及顧問)有參考政府技術通告所公布的建築工料清單樣本。

10. **有需要就工務科技術通告第 11/95 及 4/96 號的工具訓練訂定明確的規格** 合約 B 的工具訓練的合約規格是按照工務科技術通告第 11/95 及 4/96 號擬備。審計署注意到有關規格並不一致。舉例來說，合約的某些部分述明，工具訓練的頻密程度應為

每月不少於一次，其他部分則述明頻密程度為每兩星期至少一次或每星期一次。審計署建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應：*(a)提醒該局人員，在草擬涉及法律及合約事宜的技術通告時，需要諮詢有關各方；及(b)採取行動，確保新的技術通告內容清楚明確。*

當局的回應

11. 當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六年四月